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4 年 81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
(2024 年第 54 号)，涉及我市食品生产企业风云小子(东莞)
食品有限公司。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风云小子(东莞)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每日坚果

风云小子(东莞)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每日坚果”(商
标：楚留香和图形，规格：750 克(25 克×30)/箱，生产日
期：2024-5-6)，霉菌项目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企业进行了立案调查。经查明，该企业
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
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按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
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
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当事人违法生产的不合格食品“每
日坚果”(生产日期：2024-5-6，规格：750 克(25 克×30)/箱，商标：
楚留香和图形)41 箱；2、处罚款 50000 元。《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处罚〔2024〕Z108291002 号。

企业自查分析上述批次产品不合格的原因是车间环境卫生消毒不及时，生产使用的工器具清洗消毒不到位可能会导致霉菌的污染。针对上述问题，该企业采取以下整改措施：1、加强生产过程中卫生管理，确保每个班次开工前，必须将所有接触产品的工器具用 75%浓度的酒精消毒后才可以使用；2、加强工人的操作培训，确保操作规范，手部卫生良好；3、每天下班及时对生产现场使用的工器具进行清洗消毒及检查，车间环境确保每天全面定时用紫外线灯消毒。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27 日